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二〇一四年六月

分类号 密 级

U D C 单位代码 10553

**湖 南 人 文 科 技 学 院**

**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  |
| --- | --- |
| 研 究 Th 姓 名 | **张** 颖 |
| 校 内 教 师 | **游训龙 教** 授 |
| 校 外 导 师 | **龚洵胜 局** 长 |
| 专 业 领 域 | **农村与区域发展** |
| 研 究 方 向 | **农村经济** |

提交论文日期 2014 年 月 日 论文答辩日期 2014 年 月 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 论文评阅人

学位授予日期

二〇一四年六月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研究生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同意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协议)**

研究生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校外导师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摘 要

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历来是政府和人们重点关注的问题。如何有效进行农村土地流转，既关系到土地供给的总体结构及其变化，也关系到土地综合效益的提高，更关系耕地保护与利用，关系到国家和地区粮食安全。近年来，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的发展势头明显加快，土地流转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研究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对促进农村土地规模流转，优化土地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改善农村经济，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本文立足于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运用相关理论与政策基础，并利用实地调研数据，构建logistic回归模型，对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现状进行实证分析，详细分析了影响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得出结论：（1）基于娄底市农村、农民与农业现状，以及对娄底市五种比较常见的土地流转模式的发展现状进行分析，认为“土地股份合作模式+土地出租模式”是未来娄底市进行规模化土地流转比较适宜的模式。（2）通过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发现农户家庭特征、农地特征、制度因素以及市场特征这四个方面显著影响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尤其是家庭人数、户主非农务工地点、农地位置、村委会是否参与以及合约选择方式。（3）户主是否受过非农就业培训、政府对就业是否提供帮助、粮食价格以及单位面积土地租金、农村土地流转途径、流转信息来源渠道、租金支付方式、当地经济条件、交通是否方便以及通讯是否便利这9个变量在回归模型分析中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程度不大。

关键词：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影响因素

I

Abstract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have always focused on rural land circulation problem. How to effectively carry out rural land circulation,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overall structu re and change in the supply of land, but also related to the improvement of land comprehens ive benefit, further related to the land's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related to the national and regional food security. In recent years, the momentum of development of rural land circulat ion in Loudi significantly speeds up, the scale and scope continues to expand. Studying th e effect factors and degree of rural land model circulation selection has a very important t 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rural land scale circulation, optimize land resource,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improve rural economy.

Based on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research, using relevant theory and policy foundation, and using field research data, constructing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by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Loudi present situation, and analyzing the effect factors and degree of rural land circulation mode selection, this article obtained the conclusions: (1) based on the countryside, farmers and agriculture status of Loudi, analyzing the five common land circulation mode development status, it is believed that" land stock cooperative mode + land rental mode" will be more appropriate model of future large-scale land circulation in Loudi. (2) through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effect factors of Loudi rural land circulation mode selection, it is found that family characteristics, land characteristics, institutional factors and market characterist ics significantly affect rural land circulation mode selection, especially the family size, the non-farm working place, land position, whether the village committee participate and contract choice manner. (3) whether the head of the household has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training, whether the government offers employment help, food prices and unit area land rent, rural land circulation way, circulation information sources, rent payment way, local economic condition, transportation is convenient or not, communication are convenient and so on does not pass the significance test in regression model analysis, the effect on choice of rural land circulation is not large.

**Key words:** rural; Land; Circulation; Model; Choice; Influence factor

II

目 录

[摘要](#_Toc686607990) 3

[摘 要](#_Toc686607991) 3

**[Abstract](#_Toc686607993)** 3

[第一章 绪论](#_Toc686607994) 5

**[1.1](#_Toc686607995)** [研究背景](#_Toc686607995) 5

**[1.2](#_Toc686607996)** [研究目的及意义](#_Toc686607996) 5

[1.2.1 研究目的](#_Toc686607997) 5

[1.2.2 研究意义](#_Toc686607998) 5

**[1.3](#_Toc686607999)** [国内外研究现状](#_Toc686607999) 6

[1.3.1 国外研究现状](#_Toc686608000) 6

[1.3.2 国内研究综述](#_Toc686608001) 6

[1.3.3 研究述评](#_Toc686608002) 6

**[1.4](#_Toc686608003)** [研究内容和方法](#_Toc686608003) 6

[1.4.1 研究内容](#_Toc686608004) 6

[1.4.2 研究方法](#_Toc686608005) 7

**[1.5](#_Toc686608006)** [技术路线与研究创新点](#_Toc686608006) 7

[1.5.1 技术路线](#_Toc686608007) 7

[1.5.2 研究创新点](#_Toc686608008) 7

[1.5.3 本文的不足之处](#_Toc686608009) 7

[第二章 理论基础和政策回顾](#_Toc686608010) 8

**[2.1](#_Toc686608011)** [农户行为理论](#_Toc686608011) 8

**[2.2](#_Toc686608012)** [规模经济理论](#_Toc686608012) 8

**[2.3](#_Toc686608013)** [农村土地流转模式](#_Toc686608013) 8

**[2.4](#_Toc686608014)** [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展演变进程](#_Toc686608014) 8

[第三章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现状调研及描述性分析](#_Toc686608015) 11

**[3.1](#_Toc686608016)**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概况](#_Toc686608016) 11

**[3.2](#_Toc686608017)** [调查样本特征](#_Toc686608017) 11

**[3.3](#_Toc686608018)**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的总体特征](#_Toc686608018) 11

**[3.4](#_Toc686608019)** [调研数据描述性分析](#_Toc686608019) 14

**[3.5](#_Toc686608020)**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分析](#_Toc686608020) 17

[第四章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实证分析](#_Toc686608021) 23

**[4.1](#_Toc686608022)** [变量的选择及模型设计](#_Toc686608022) 23

[4.1.1 变量的选择](#_Toc686608023) 23

[4.1.2 模型的设计](#_Toc686608024) 26

**[4.2](#_Toc686608025)** [模型估计与结果分析](#_Toc686608025) 27

[第五章 主要结论及对策建议](#_Toc686608026) 34

**[5.1](#_Toc686608027)** [主要结论](#_Toc686608027) 34

**[5.2](#_Toc686608028)** [对策建议](#_Toc686608028) 34

[参考文献](#_Toc686608029) 36

[附 录](#_Toc686608030) 38

[作者简介](#_Toc686608031) 40

[读研期间研究成果](#_Toc686608032) 41

IV

# 第一章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农民开始“市民化”，逐渐与土地相分离，土地弃耕、抛荒现象日渐普遍，农业、农民、农村问题形势日益严峻，集中了全社会的关注焦点。有效破解“三农”问题，关键是解决与农民利益切实相关的土地问题。如何真正有效实现土地的价值，促使土地资源得到最优配置，重点是农民真正的把土地视同于商品，进行市场化进行流转。因此，促使农民改变传统观念，去掉土地的保障功能，以农村土地高效流转为抓手，规范土地流转，消除阻碍土地流转的不利因素，是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农民增收、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以及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方法。

##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 1.2.1 研究目的

本文在国内外学者农村土地流转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农地流转相关的理论和政策法规，通过实地调查，研究影响娄底市农户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因素，并通过定量分析其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作用。最后，通过实证分析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结合相关分析结论，提出促进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能为建立规范、合理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一定的参考借鉴。

### 1.2.2 研究意义

#### 1.2.2.1 理论意义

有关农村土地流转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比比皆是，尤其多的是针对农村土地流转的现状、影响因素、问题、对策以及流转模式的研究，但通过资料文献查阅发现以往的研究几乎都是针对农村土地流转某一个方面展开的，几乎没有把农村土地流转影响因素与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这二者结合在一起来进行研究的。其次大多数研究都是从宏观方面展开，真正深入实际针对某一地区具体开展的研究则寥寥无几，研究角度比较单一。且其研究范围一般都是粮食产区或者是西部边远地区，研究方向大多是规模化的农户土地流转样本，研究区域的地形几乎是平原地区，而针对中部丘陵地带耕地不连片，且经济欠发达的偏远地区农村土地流转的定量研究比较少，仍然存在着一些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因此，进行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研究不仅能够为研究农村土地流转提供可行的方案，同时也为研究农村社会相关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思路。

#### 1.2.2.2 现实意义

1

土地作为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具有长期性、稳定性以及增值性等价值，在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可以像人力、物力等资源一样进行流转分配。通过资源分配可以使土地资源达到最优配置，能够实现农民增收，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本文在查阅文献的基础上，通过在娄底市土地流转方面比较具有的二十几个农村进行的实地调研，根据统计的数据资料分析、归纳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现状和影响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因素，同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找出较好影响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相关因素，对娄底市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现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促进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健康、稳定流转的对策建议。本研究不仅有利于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更加高效有序的进行，并且对其他条件相仿的农村土地流转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 1.3.1 国外研究现状

#### 1.3.1.1 关于土地流转产权的研究

由于土地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土地资源成为了经济社会活动中重要的构成部分。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合理安排能够促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流转，降低交易成本，能够有效实现农村土地的价值，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思认为土地同其他资源一样，具有生产资料和商品的特征，土地位置的稳定性使得其相关权利可以进行转移，地租的高低影响土地流转，因此提出了著名的地租理论[1]。科斯通过研究认为，农村土地流转的基础条件就是明了的土地产权关系，而如何判断土地产权是否有效，则依赖于交易成本的高低

[2]. Feder Feeney也认为明确的土地产权会提高农业产值，促进农业发展。通过土地资源的最优配置，不但能够降低交易成本，而且会促进土地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3]。道格拉斯认为产权具有双重性质，资源配置的基础是产权界定和产权制度，如何明晰产权、完善权能是道格拉斯研究的重点。戴宁格尔、詹姆斯对土地产权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土地所有权证书并不会显著影响农户土地流转行为[4]。

#### 1.3.1.2 关于土地流转制度的研究

科思（1960）奠定了现代产权理论的基础，同时也是较早进行土地制度研究的英国科学家。他提出，土地产权制度的规范、合理有利于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规模化流转[5]。阿尔钦、哈德罗・德姆塞茨（1973）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发现土地产权、土地权利与投资激励之间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土地权利越自由，投资激励相应增强，同时土地产权也就越稳定。因此土地进行长期投资的关键在于土地产权的稳定性[6]。菲德尔（1991）通过研究政策、习俗等正式和非正式制度，认为土地制度在土地产权确定以及土地市场发展中发

2

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7]。特里（2003）通过研究多国土地制度后认为，土地制度对土地产权界定以及土地市场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8]。杜克（2004）以及兹维・勒曼，娜塔莉娅（2007）的观点大致相同，他们都认为私有化的土地改革制度不利于农村土地流转，原因在于土地私有化后土地的细碎化使得土地流转费用迅速增加[9]。

#### 1.3.1.3 有关土地流转市场的研究

詹姆斯（1995）采用多种研究手段研究了中国农村的土地流转市场，他发现农村土地流转的集中程度不高，农村土地流转面积很低，农地流转率的比重只有3% [10]。特纳（1998）

等人分析了中国8个省份的农村土地流转相关调研数据，发现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发展不平稳，通过出租方式进行土地流转的土地比重不到4%[11]。以上学者都持有相类似的观点，土地作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可以通过市场进行交易。但现阶段土地市场缺乏规范性，还存在许多问题，政府适当的对农村土地流转进行指导与调节是必不可少的。杜克（2004）等人研究了斯洛伐克农村土地市场，发现斯洛伐克的农村土地市场并未在真正意义上形成，土地交易不太频繁，这不利于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农村生产力的提高，他们分析斯洛伐克农村土地市场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是由于政府的过度干预[12]。戴宁格尔（2008）通过对农村土地市场的大量实证分析发现，小户的土地产出率要远远高于大户，换言之土地产出率与农户的经营规模呈反向关系[13]。

### 1.3.2 国内研究综述

#### 1.3.2.1 农村土地流转内涵的研究

学者们农村土地流转内涵的认识不一，对农村土地流转的称谓也各不相同，土地流转、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农村土地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比较通用的称谓。目前学者们对农村土地流转内涵的研究也很多。张红宇（2002）认为土地流转就是土地使用权流转，仅转出农村土地使用权，不转移农村土地承包权[14]。陈军勇、王音（2006）等认为农村土地流转就是不改变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效的情况下农户依法规范转移土地使用权给他人[15]。魏波（2007）认为农村土地流转即合理转移土地承包经营权，不改变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用途[16]。蒋艳红（2009）认为农村土地承包权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具有相对独立性，农村土地流转就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17]。孟勤国（2009）对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情况进行了细致调研，认为土地流转是指土地归属关系和土地利用关系的流转[18]。

#### 1.3.2.2 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的研究

我国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平稳以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存在使得农村地区土地流转市场发展极不平稳，进行土地流转的模式多种多样，学术界结合中国现实国情，对土地流转模式进行了大量定性和定量的研究。徐朴、王启有（2008）分析了龙华模式、汤营

3

模式以及桤泉模式这三种发展比较成功的入股模式，认为这几种模式都是值得在具有相应土地资源的地区进行广泛推广[19]。金丽馥（2009）重新定义了土地入股模式，通过分析入股模式的优点以及制约因素，最后得出结论，即这种模式集股份在中国农村发展的市场前景很好[20]。董国礼、李里（2009）等人从产权代理角度出发，对我国六省农村土地流转进行实证研究，认为农村土地流转模式主要有三种：私人流转模式、政府主导模式和市场导向模式，在比较分析各自的土地经济绩效后，得出市场导向模式能促进土地资源更加优化配置，提高土地利用率[21]。杜朝晖（2010）利用各种面板数据与统计数据，结合在农村进行的实地走访与观察，把各地典型的土地流转模式进行深入分析，并把具有当地特色的流转模式合并归入内涵较广的转包、入股以及信用社这三种模式[22]。王颜齐、郭翔宇（2010）运用经济学理论中的博弈理论，构建了反租倒包流转主体之间关系的理论模型，并结合实地调研数据与观察体会，认为这种模式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需要因地制宜地进行发展[23]。梅琳（2011）在大量调查数据的基础上，通过构建理论模型，最终得出了结论，即土地信托机构包括服务中心与合作社，这种流转模式的发展需要政府的助推与投入，才能真正发挥模式优势，促进农村土地规模流转[24]。米海峰（2012）在获得丰富的一手数据与二手资料的基础上，调研了甘肃市农村土地流转的基本情况，并对甘肃市五种土地流转模式（合作、转包、带动、出租、入股）进行了深入探析，研究如何促进农村土地流转更合理、规范流转[25]。刘洪芹（2013）在综合比较了全国各种土地流转模式后，采用排除法进行筛选，得出土地银行是促进农业发展、农村和谐、农民增收以及国家安定运行的有效的土地流转模式[26]。

#### 1.3.2.3 农村土地流转影响因素的研究

赵晓秋、李后建（2009）通过建立结构方程模型对重庆的306户农户土地流转行为分析发现，农民的自然灾害风险预期、租金收回风险、单位面积租金、预期找到工作的可能性和拿到工资的可能性等对农户土地流转起正面促进作用，而当地粮食价格则与之相反[27]。包宗顺、徐志明（2009）等人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方法，研究江苏农村土地流的影响因素发现，农村非农产业建设情况、农民的科学素养、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农村土地流转呈显著正相关关系，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情况、农业投入产出结构与农村土地流呈显著互相关关系[28]。孟俊杰（2010）通过观察北京郊区农地流转情况，认为农村委会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非农就业率等因素能促进农村土地流转，且这种影响程度在不同的地区间具有差异性[29]。冯艳芬（2010）通过调查研究大城市郊区农地流转的影响因素，认为区位因素、农户家庭特征以及农地资源禀赋对农村土地转出具有显著的影响，其中农村土地转入的影响因素则只有农户家庭特征以及农地资源禀赋[30]。许恒周（2011）通过对南京市的实地调研分析，发现农户就业性质、非农就业能力、社会保险以外的保险、农户是否拥有转让权、土地产权的稳定性对土地流转存在正相关关系，家庭养老能力对土地流转存在负相关关

4

系，而非农收入比重、农业劳动力人数、社会养老和是否具有抵押权则对农地流转不具有相关性[31]。乔俊峰（2011）对河南省81个村庄进行实地调研，发现，非正式的关系网络对于尚处发展初始阶段的河南省农地流转市场起重要作用[32]。张会萍（2011）等利用调研得到的样本数据，对影响宁夏平罗县225户农户土地流转的因素进行了线性回归分析，认为土地集中度、土地位置影响农村土地流转行为[33]。肖雪飞、钟绍明（2012）等人通过实证方法，探讨了影响湖北省农村土地流转的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发现市场机制、农地供求关系、流转模式及社会保障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湖北省的农村土地流转[34]。李秀霞、江恩赐

（2012）等人运用因子分析和灰色关联度相结合的方法对吉林省农村土地流转进行分析，发现全社会住宅投资与农业中间消耗对农村土地流转数量呈正相关；农村城镇比较收益与农村土地流转数量呈负相关[35]。周春芳（2012）运用Heckman两步分析法，分析发现户主非农就业技能、社会保障水平、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江苏省农村土地流转[36]。张丽君

（2013）通过定性分析认为，土地产权不明确、农户权益受侵犯、法律制度不健全等因素制约了农村土地流转[37]。来阳（2014）通过分析吉林省农村土地流转的现状发现，土地市场不规范、市场管理水平不高、农村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等制约了农村土地流转[38]。

#### 1.3.2.4 促进农村土地流转的对策研究

余小春（2010）从各个角度分析了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的现状，认为土地流转市场的完善对于农村土地流转的稳健发展起至关重要的作用[39]。楼江、祝华军（2011）对湖北省中部粮食产区农户承包土地规模变化与兼业化的关系进行分析，发现，农业政策的不稳定性和相关政策不配套制约了农村土地流转规范发展，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农民建立稳定的政策预期，规范和推动土地流转[40]。严明新、李建国（2012）分析了当前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存在的主要问题，并认为统一农民思想、健全农地流转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能够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流转水平低的问题[41]。兰菊花（2013）对福建省农村土地流转现状进行实地调研，并结合案例分析认为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政策宣传、完善管理服务水平等能促进农村土地更加规范发展[42]。夏金英、叶发宝（2013）通过调查问卷、田间地头走访群众等形式进行了实地调查研究，分析当前农村土地流转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加强领导，完善组织、规范流程，有序推进、政策促动，分步实施、项目包装，引进产业的相应对策[43]。杨利娟（2014）在分析了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的现状的基础上，针对现存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即建立土地流转信息交易平台、完善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提高农民文化素质[44]。甘敏、张敏敏（2014）通过对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流转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认为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强化基层政府服务职能、健全社会中介组织的服务体系对促进农村土地规范、规模流转起重要作用[45]。

5

### 1.3.3 研究述评

农村土地流转问题一直受到国内外学术界各专家学者的普遍关注，相关的研究成果也很多。国外学者比较将重点放在产权、制度、农村土地交易市场等宏观方面的研究上，而国内学者则更多地从某一个角度切入，研究农村土地流转的内涵、特点、模式、影响因素、问题、原因、对策、参与主体的行为、利益关系和农民的权益问题等方面。但是笔者同时也发现，由于我国各地区之间的自然条件、农业结构和经济状况等都存在较大的差异，且土地问题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因此关于土地流转的研究也会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在研究区域方面，学者们关注的焦点依然是传统粮食产区或者规模化流转的平原区域，对非产粮区且耕地细碎化较严重的丘陵地区研究不足，研究地域性有很大的局限性，现有研究成果尚不能反映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情况的全貌；在研究视角方面，当前进行农村土地流转研究依然关注于影响农户土地流转意愿的因素及其显著程度，或者归纳分析当前农村土地流转的模式，很少有学者从综合视角出发，使二者相结合进行综合分析。因此对具有典型丘陵地貌特征，且耕地不连片的娄底市进行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是很有必要的。

## **1.4** 研究内容和方法

### 1.4.1 研究内容

第一部分为理论基础与政策回顾。主要从农户行为理论、规模经济理论、农村土地流转模式以及我国农村土地政策发展演变进程进行梳理，为下文研究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第二部分为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现状调研及描述性分析。以娄底市六个县市的农

村为调研区域，选择在土地流转方面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二十多个农村进行调研，在获得样本农村土地流转数据的基础上，分析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的总体特征及其土地流转模式的发展现状，并结合娄底式土地流转模式发展情况分析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发展趋势。第三部分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实证分析，根据调研区域的数据资

料，结合理论建立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找出影响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相关因素，探究显著影响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因素，并对其模型估计结果进行分析。

第四部分主要结论和促进土地流转的对策建议。针对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得出影响流转模式选择相应的结论；并根据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现状及实证分析结果，提出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合理、高效发展的对策建议。

### 1.4.2 研究方法

（1）多学科综合研究法。农村土地流转研究需要用到多种学科知识，包括土地经济学、

6

管理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宏观经济学、统计学等，为使研究客观、全面，本文注意综合运用了多种研究方法。

（2）文献研究法。本文通过学校图书馆，CNKI数据库以及维普、百度文库等数据库，查阅了大量有关土地流转的书籍及文献，通过对现有资料数据加以分析和总结，从理论层面为后面的实证分析奠定理论基础。

（3）规范研究法。通过对相关研究概念的界定，并对相关研究前提进行预期估计，同时结合研究区域农村土地流转的实际情况进行验证，以期给予科学合理的解释。

（4）定量分析法。对实地调研得来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运用相关的统计分析工具处理加工，并取得有价值的数据资料，发现影响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因素和存在的问题，从而探索更快更好流转农村土地的途径与方法。

## **1.5** 技术路线与研究创新点

### 1.5.1 技术路线

理论基础

确定研究区

问卷设计

收集相关资料

实地调查

流转

分析

回归模型

建立

模式

分析

对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

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进行实证研究

模式选择

的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结论

对策建议

理论基础准备

**图1 本文研究框架**

**Fig.** **1-1** **The research frame of the article**

7

### 1.5.2 研究创新点

比较先前农村土地流转的研究成果发现，研究主要集中在宏观层面上的比较多，在微观层面的研究比较少。本文具有以下两个创新之处：

（1）国内针对具体区域进行农村土地流转的调查研究比较少，且针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则是一大空白，研究价值大。

（2）有关农地流转的实证研究，以往研究范围大多是粮食产区或西部地区的规模化土地流转，而针对耕地不连片、经济欠发达的中部丘陵地带研究则较少，仍存在着探索空间。因此，笔者选择了具有代表性的娄底市作为研究对象，以调查问卷与访谈的形式进行实地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并运用统计学的分析工具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以期为促进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提供相应的对策建议。

### 1.5.3 本文的不足之处

本文研究的不足之处有以下两点：

（1）农村土地研究是一个大问题，包含着许多方面，且对于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是多元并复杂的，因此存在着一些遗漏之处，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的变化也日新月异，影响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因素的影响力也会随之变化，因此本研究也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由于本人的理论、实践能力有限，再加上掌握的文献资料存在某些局限性，而本文研究的是一个影响比较大的关系农民切身利益的社会问题，因此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有限。

8

# 第二章 理论基础和政策回顾

## **2.1** 农户行为理论

学术界对于农户行为的理论研究有很多，关于农户行为理论的观点主要有三种：第一种观点认为农民是理性的农民，农民的行为存在着普遍理性，会在生产经营过程追求成本最小化与利润最大化，会按照市场需求配置传统农业中的人力、物力、土地等资源，而不考虑感情等非理性因素。第二种观点基于社会学角度，对农户行为进行深入研究，认为农民是非理性的，农民的行为也是非理性的。在农村自给自足的宏观大环境下，农民会以家庭效用为出发点进行社会交往活动，比较多的考虑感情等非理性因素，而不会去考虑收入、利润等经济概念。持第三种观点的经济学家们认为农民既有理性方面又有非理性方面。他们基于以往学者的研究，通过建立相关模型对农户的行为进行探析，发现理性与非理性并存于农民的行动中，农民的理性并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这种有限理性导致农民可能会做出非理性决策。

## **2.2** 规模经济理论

在经济学的领域中的基本理论有许多，而其中用途比较广泛的就是规模经济理论。规模经济的含义是指在生产经营规模达到一定程度之前，其规模的扩大会伴随着成本的降低以及收益的增加。通常情况下，生产规模的扩大会使收益增加，但收益的增加并不是无止境的，这可以用边际规模递减规律来解释。即规模经济报酬呈曲线形状，生产规模是有限度的，在这个范围内以最低平均成本进行生产规模经营时即达到了最优规模经济，这种生产经营规模被称作适度规模经营。适度规模经营要求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要以边际报酬递减规律为指导，对主观方面以及客观方面的各种因素进行充分研究，以最合适的规模进行生产经营。当生产经营规模没有达到适度规模经营的水平时，应通过多种措施扩大经营规模；当生产经营规模超过了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时，会出现规模不经济情况，这时应缩小规模，实现在低成本的条件下达到高收益的目的。在我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情况下，农村土地细碎化比较严重，生产经营规模过小，土地利用率很低，投入大，产能低。因此，根据规模经济理论，合法且有效地把农村土地流转到一起，统一进行管理生产，进行规模化经营，达到双赢的效果。如何促进土地资源高效流转，实现规模经营，依赖于健全的土地流转市场。在当前农村绝大部分青壮年农民非农就业或兼业的情况下，推动农村土地流向市场，流向有需要的经营主体，实现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利用率，实现土地的全部价值，有利于推动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9

推进新农村建设，真正实现全面小康。

## **2.3** 农村土地流转模式

（1）土地入股模式

土地入股，是指由村委会等成立股份公司，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使用权部分或全部折算成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成员们利益同享、风险同担，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农户可以通过股份分红来获得收入。土地入股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农村土地流转模式，越来越受到农民的亲睐。土地入股模式的优点在于能够促进土地的有效集中，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同时也有利于农户之间联合起来，以科技为指导进行生产经营，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土地入股模式的缺点在于，在入股模式下，家庭农场相对制度化的公司经营来说更适合农业领域；其次，目前农民的科学文化素养比较低，经济水平也不太高，不足以抵抗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风险。

（2）土地出租模式

土地出租，是指在约定时间内，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双方按合约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土地转出方可按期收到货币租金的土地流转模式。在土地出租模式下，仅转移土地使用权，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目前土地出租模式包括公司承租型以及大户租赁型。土地出租模式是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模式中发展最早、最受农民欢迎的模式之一，它具有比较明显的优点：首先，增加农民就地就业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在获得稳定的土地租金收入的同时增加农民的稳定性工资性收入；其次，推动农村土地规模化流转，吸引政府政策倾斜以及财政资金投入，促进当地农业结构优化，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它的缺点在于土地出租合同一年一签，有时候土地转入方变动性较大，不能促进土地利用率的真正实现，同时也不利于农业产业化发展。

（3）土地代耕模式

土地代耕，通常意义上是指家庭农业劳动力比较充足的农户，与劳动力较少或不愿继续从事农业耕作的农户进行协商，请求代为经营管理其部分或全部土地。双方土地流转关系的确定一般以口头协议为主，流转期限约定不明，并且流转范围比较小，一般为本村或邻村的农民。土地代耕模式下的土地租金一般是无偿的，即土地转入方无偿取得转出方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代耕模式的优点是操作比较简单，既能解放农村劳动力，又能解决土地抛荒问题。缺点在于代耕模式的确定建立在口头协议上，且没有约定具体流转期限，容易引发土地纠纷。

10

（4）土地转包模式

土地转包，是指土地承包方在承包期有效时间内，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其他主体的模式。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期限一般较短，流转期间内土地转入方享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利用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履行支付土地租金的义务，土地转出方同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未改变。土地转包模式由于流转期限短、流转程序简单，在农村土地流转中运用范围较广。它的优点是能够使不愿意从事农业耕作的农民获得解放，从事制造业、服务业等非农产业，获得稳定的非农收入，同时也能减少农地荒芜情况的发生。这种模式的缺点是由于转包的规模较小，稳定性不高，不利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发展。

（5）土地转让模式

土地转让，一般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从原承包方向接受方转移的过程。转移过程结束后，原承包方与发包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转移到发包方与承包经营权接受方之间，原承包方不再对土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由接受方进行土地生产经营活动。土地转让模式的优点很明显，可以促使农村土地向有能力且有意愿扩大土地规模经营的农业公司或种粮大户转移，提升土地的资源利用率，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同时也可以把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进行非农就业，提高人力资本利用水平。但这种模式也存在缺点，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永久性的改变会使农民缺乏生存的最后保障，当社会保障水平不高时，失业农民会缺乏生存能力，影响社会和谐，另一方面当前农村土地市场发展不完善，土地价值不能进行有效评估，进行土地转让会损害农民的利益。

## **2.4** 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展演变进程

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是制度变迁理论的基础，而制度变迁理论是推进我国农村土地政策发展的原始动力。以制度变迁理论为基础，认真梳理我国农村土地政策的演变进程，可以清晰的看出一条明显的政策发展演变轨迹，即从自发流转阶段，至政策调整与支持阶段，再至试点推广阶段。

（1）自发流转阶段：1984年-2001 年

1950年开始的土地改革，废除了土地土地所有制，是我国土地制度的第一次创新。1978年以后，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思想路线的指导下，我国实行了土地制度的第二次创新，形成了集体所有、家庭经营的土地制度。这两次土地制度改革揭开了农村改革序幕，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极大激发，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期，随着农村多种经营的兴起以及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农民的劳动形式不再只局限于土地，开始谋求多种形式的经营方式，农民工进城务工现象出现，农村土地流转开始逐渐萌芽。1984年国家出台了第一个

11

涉及农村土地流转的重要政策《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该一号文件中明确土地承包权15年不变，农民可以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流转土地使用权，获得一定流转收益，同时鼓励有能力的农户转入土地，提高土地生产率。但在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这类允许有偿转让土地的政策并没有在基层贯彻落实，农民的普遍认为不允许土地流转，小规模的代耕代种在农民私下之间盛行。

(2)政策调整与支持阶段：2001年-2007 年

随着我国国情、农情的发展变化，现有的农村土地制度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这一基本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上，调整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已经势在必行。2001年12月，国家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这是国家颁布的第一部真正意义上允许农村土地流转的政策文件，对于促进农村土地合理、有序、规范流转，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现实地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出台对于促进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这部法律明确表述了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方式以及流转的主体、进行流转时必须遵循的原则等方面。2005年3月正式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土地流转的原则、方式、主体、合同以及各主管部门的职责等问题。200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也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了指示，承包经营权流转必须建立在农户的自愿与有偿的基础上，不能片面追求土地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经营。2006年和2007年出台的一号文件，中央连续两年规定要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机制，保障农民的基本权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007年实施的《物权法》明确农村土地流转就是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的流转，首次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定为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受到保护，任何人或单位不得随意侵犯。

**表2-1** **2001-2007年农村土地政策总表**

Table 2-1 Rural land policy summary table, 2001-2007

| 时间(年) | 事件及内容 |
| --- | --- |
| 2001年 |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
| 2003年 | 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2005年 | 农业部审议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2005年 | 中央发布一号文件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防止片面追求土地集中” |
| 2005年 | 广东省政府发布《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草案) 》 |
| 2006年 | 中央一号文件“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 |
| 2007年 | 中央一号文件 “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 2007年 | 全国人大通过《物权法》，首次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定为物权 |

(3)政策试点与推广阶段：2007年-至今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受到政府、人们的广泛关注。城乡差距的扩大，农业生产比较

12

效益低，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的恶化以及农民增收困难等问题成为党和国家必须解决的迫切现实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就要从源头上解决土地问题，为此，国家开始试点推广农村土地流转政策。2007年，以成都温江区为试点开始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出台了《关于推行农村“两股一改”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同年6月，成都、重庆两地成为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开始了农村土地流转改革。接着，全国其它地区也开始了农村土地流转模式试点工作，如浙江嘉兴市的“两分两换”流转模式、湖北“龙岗模式”等。2008年，农业部为了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再次颁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2008年10月，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在农民自愿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基础上可以进行多种形式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2009年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再次明确进行农村土地流转时不能使农民的权益受损，禁止耕地非农化经营。同年出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为处理农村土地流转纠纷提供了法律指导。

2013年中共十八大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允许用于经营的农村土地出租、入股与转让。

**表2-2 我国建国后土地政策改革总表**

Table 2-2 The rural land policy reform after China’s foundation summary table

| 时间（年） | 事件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950 | 土地改革 | 封建土地所有制转向农民土地所有制 |
| 1953-1956 |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 农民土地所有制转向集体土地所有制 |
| 1958 | 人民公社化运动 | 大规模集体所有制，平均分配 |
| 1978 | 家庭联产承包制 | 土地包给各家使用，实行分户经营 |
| 1999 | 建设用地流转试点 | 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流转试点 |
| 2001.3 | "十五规划纲要” | 土地经营权流转制度改革 |
| 2005.1 | 农业部令第47号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审议通过 |
| 2005.7 | 广东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农  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上市流转 |
| 2007.6 |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试点 | 重庆成都获准设立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其中  重庆试点土地承包经营权直接入股 |
| 2008.9 | 胡锦涛主席小岗村调研 | 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
| 2008.10 | 十七届三中全会 | 允许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 200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  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 进行农村土地流转时不能使农民的权益受损，禁止  耕地非农化经营 |
| 2009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 以法律形式规定农村土地流转纠纷处理原则、方法 |
| 2013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 | 允许用于经营的农村土地出租、入股与转让 |

13

# 第三章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现状调研及描述性分析

## **3.1**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概况

娄底市，位于湖南省中部，主要行政区域包括涟源市、冷水江市、新化县、双峰县、娄星区、娄底经济经开区、万宝新区，总人口440万人，其中农村人口226.36万人，占总人口比例的51.45%。娄底属于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热量比较充足，春夏秋冬四季分隔明显，冷暖适中。从地形上看，是典型的丘陵地貌，位于自东向西逐渐升高的云贵高原往江浙丘陵过渡地区，ft多平原地带少。土质资源比较优良，适宜水稻等作物的生长，比较适宜农业发展。下表为娄底市农村土地的基本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代 | 农业总产值  (万元) | 粮食总产量  (万吨) | 播种面积  (万亩) | 耕地面积  (万亩) | 农村人口数  (万人) | 流转土地面积  (万亩) |
| 2010 | 160.3 | 163.3 | 286.8 | 256.575 | 273.64 | 35.46 |
| 2011 | 198.9 | 157.2 | 297.3 | 256.2 | 271.58 | 35.65 |
| 2012 | 237.8 | 160.5 | 402.9 | 258 | 231.65 | 31.5 |
| 2013 | 257.6 | 157.6 | 407.325 | 268.545 | 226.36 | 41.35 |

**表3-1** **2010-2013年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基本数据Table3-1 The basic rural land transfer data of Loudi, 2010-2013**

数据来源：娄底市统计局、娄底市农业局、娄底市农机局、娄底市政府工作报告

从娄底市的农业总产值来看，2013年的农业总产值257.6万元，比2010年160.3万元

增长了60.70%。播种面积407.325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157.6万吨。全市耕地面积一直

持续稳定增长，截止至2013年，全市共有耕地268.545万亩。

（1）从流转的规模来看，从2010年至2013年，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从35.46万亩

增加到了41.35万亩，面积增加了5.89万亩，增长了16.61%，而土地流转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也从2010年的13.82%增长到了2013年的15.40%，虽然数字在增长，但增长幅度并不大，流转土地面积比重较低。

（2）从流转的信息来源看，据调研数据显示，43.27%的农户的土地流转信息是通过自发得到的，而50%的农村土地流转通过自发完成；49.04%的农户表示进行农地流转不需要经过村委会同意，且46.15%的农户表示村委会对他们的行为持“不作为”态度。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形式以自发为主。

（3）从流转的农地质量来看，据调研显示，有57户农户反映他家的土地位置比较差，在ft地、丘陵地带，占样本数据比重的54.81%；74户农户反映他家的土地附近没有水源，需要人工灌溉，占样本数据比重的71.15%；59户农户反映他家的土地比较贫瘠，需要人工施肥，占样本数据比重的58.73%。娄底市农村流转的农地总体质量比较差。

14

## **3.2** 调查样本特征

在前文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文以湖南省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发生率较高的农村为研究对象，获得了影响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相关影响因素指标。由于以往学者们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没有较多的研究，相应的指标还未形成定性结论。因此，笔者通过走访农村，与农民进行访谈，在对影响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因素的基本状况有一个大致了解的基础上，归纳分析了相关的影响因素，制定了测算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的指标。笔者在导师的指导下，重新衡量并修改了这些指标，并通过预调研—修改指标—调研—反馈信息这个过程，笔者仔细修改了问卷中的陷阱问题或者与相关指标影响系数不高的问题，最终有了相对科学、操作性比较强的调查问卷。在本文问卷调研的过程中，始终坚持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尽量保证所获得数据的有效性与准确性。

本次调查是在2013年7月至2014 年3月期间进行的，调查地点为娄底市6个县（市/区）内的农村。调查采用调查员入户访谈等形式进行，通过随机抽样的方法产生被访问农民，一共发放调研问卷112份，收回调研问卷112份，其中有效问卷为104份。

## **3.3**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的总体特征

（1）流转面积规模小

从上表中可知，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2010年为35.46万亩，而2012年流转面积

出现负增长只有31.5万亩，人均流转面积0.136亩/人。虽然2013年我市农村土地流转市

场发展迅速，土地流转面积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农地土地流转面积增长了1.60%，达41.35万亩，但整个流转面积还是比较小，只占耕地面积的15.40%。娄底市当前农村土地分配是按人头分配的，家庭拥有的土地面积比较小，且由于娄底市的丘陵地貌，土地分散不连片，很多成块的土地面积比较小，农户家庭拥有的土地块数相对较多。从调研数据来看，该研究区域农村户均拥有土地2.4亩，户均拥有6.1块土地，户均土地0.4亩/块。且由于最近几年农村没有进行土地调整以及土地转变为宅基地、国家征地的原因，农村家庭的土地面积急剧减少，有的家庭甚至已成为无地农民。基于以上的原因，农村进行土地流转的面积比较少，流转的总面积为163.66亩，人均流转面积0.3亩/人，农村土地流转中面积最小的

仅为0.03亩/块。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较小，流转的块数较多，土地细碎化严重，流转面积规模小。

15

**表3-2 农村土地的基本情况**

Table 3-2 The basic situation of rural land transfer

| 土地面积 | 总面积（亩） | 248.85 |
| --- | --- | --- |
| 平均面积（亩/户） | 2.4 |
| 土地块数 | 总块数（块） | 632 |
|  | 平均块数（块/户） | 6.1 |
| 流转面积 | 总面积（亩） | 163.66 |
|  | 平均面积（亩/人） | 0.3 |

（2）土地流转对象范围狭小

根据对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实地调研所观察到的情况，研究区域农村土地流转的对象地域范围比较狭小，一般是在本市乃至本镇甚至本村里面；流转对象的主体类型比较固定，一般是亲好友朋及本村或邻村其他村民、大户或公司以及村委会三类。通过对调研数据进行分析，发现53户农户将土地流转给朋及本村或邻村其他村民，27户农户将土地流转给大户或公司，24户农户将土地流转给村委会，占比23.08%。农村土地流转的土地转入方为亲朋及本村或邻村其他村民的比例达到了50.96%。这表明农地流转主体间仍然具有很强的亲缘、地缘关系，发生在他们之间的农地流转很少按市场规则操作，大多具有无偿性和互助性。农地流转主体较少是外镇、外市甚至是外省的，农地流转范围狭小。

**表3-3 农村土地流转对象**

Table 3-3 The object of rural land transfer

| 项目 | 频数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亲朋及本村或邻村其他村民 | 53 | 50.96 |
| 大户或公司 | 27 | 25.96 |
| 村委会 | 24 | 23.08 |

（3）确定流转关系时口头协议仍占很大比例

通过对娄底市的农村进行实地走访，虽然农民的收入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观念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无论在经济比较发达的还是经济比较落后的农村，都存在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那就是村民们进行人际交往仍比较单纯，一般比较信奉传统道德观念，比较少按照市场契约原则办事，反映到确定农村土地流转关系上时，一般是以口头协议的方式确定流转合约，尤其是在村民们间流转比较多的土地代耕模式，几乎都是口头协议。反映到调研数据上，即在确定农村土地流转合约形式时，选择口头协议的农户家庭有52户，均占样本数据比重的50%。

**表3-4 农村土地流转合约形式**

16

Table 3-4 The contract form of rural land transfer

| 项目 | 频数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书面协议 | 52 | 50.00 |
| 口头协议 | 52 | 50.00 |

（4）土地流转的期限较短

农村土地流转期限的长短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在如流转双方观念、土地用途、市场影响等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的期限大致可分为以下四种：短期(1-5年)、中期(6-10年)、中长期(11-30年)、长期（30年以上）。目前，娄底市农地流转期限在5年以内的占51.92%, 6-10年流转期限内的占29.81%，30年以上流转期限的占4.81%。土地流转期限在5年以内的农户一般都选择土地出租模式，流转对象一般是企业或公司，因此他们出于企业实力、成本、市场风险等诸多考量因素，一般与农户确定一年一签的流转合同。由于流转期限较短，农地转入方的变动性较大，土地经营者不愿且不敢对农业基础设施等长期发展项目进行大量投入，不利于农地流转效益的实现。

**表3-5 农村土地流转的期限**

Table 3-5 The rural land transfer deadline

| 选项 | 频数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短期 | 54 | 51.92 |
| 中期 | 31 | 29.81 |
| 中长期 | 14 | 13.46 |
| 长期 | 5 | 4.81 |

（5）土地流转违约率较高

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的违约主要是指流转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突然中止合约，要求收回或放弃正在进行流转的土地承包使用权。对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的违约情况的调查主要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来考察。从主观方面，主要是考察土地流转双方的观念与态度，根据对调研区域的调研结果显示，高达31%的农户表示在农地流转过程中可以违约，这一数据表明在农民的观念中，在做出进行土地流转这一决策时，仅把其看做是一个比较随意的事情。而在实际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这一违约比例也有16%，农民的违约率仍然比较高，流转双方普遍存在违约情况。农民的履约意识不高，行为随意性较强，不能很好的遵守合约规定，农村土地流转的违约率比较高。

**表3-6 农地流转过程中的违约情况**

17

Table 3-6 The violations in the rural land transfer

| 指标 | 在流转过程中双方可否违约 | 实际发生过违约情况 |
| --- | --- | --- |
| 是 | 31% | 16 % |
| 否 | 69% | 84% |

（6）土地流转中介组织参与少

中介组织能够节约土地流转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成本，但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土地流转都是依靠中介组织发挥作用。通过对调查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分析发现，该研究区域土地流转主要是两种模式：自发以及村委会。从表中可以看出，该研究区域土地流转58.65%由自发完成，依靠村委会的情况相对少一点，只有41.35%。这充分说明农村土地流转缺乏相应的中介组织参与，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不完善，当前农村进行土地流转时除了村委会外并没有其他的中介组织参与，且村委会的参与行为并不普遍，参与程度也不高。进行农村土地流转时，仍然依赖于流转主体双方的自发行为来促成流转，人情规则仍起到很大的作用，土地流转市场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作用并不大。

**表3-7 土地流转的途径**

Table 3-7 Ways of rural land transfer

| 选项 | 频数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自发 | 61 | 58.65 |
| 村委会 | 43 | 41.35 |

## **3.4** 调研数据描述性分析

对样本问卷进行描述性分析发现，受访者户主是24-80岁的农村人口，调研区域农户

的家庭平均规模为5.1人/户，户均劳动力数量3.4人，户均务农人数1.6人。调研区域农

村土地总面积248.85亩，其中最小户土地0.1亩，最大户土地8亩，土地总块数632块，

其中最少的1块/户，最多的15块/户。调研区域农户及其家庭、土地这些变量的统计值与娄底市公布的统计数据基本一致，这表明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相对可靠。

本文将从被调查农户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程度以及被调查农户家庭收入状况这三个方面对流转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性分析。

（1）户主年龄

就被调查农户户主年龄而言，从表中可以看出，这次调研中被调查农户户主年龄主要集中在40岁至60岁，有68户，比例高达65.38%。这表明随着我市城镇化的发展与农民非农就业人数的增加，青壮年农民逐渐脱离土地，不再从事农业生产。70岁以上的农户户主有13户，比例为12.50%，这表明随着农民年龄的增长与体力的退化，老人的劳动能力大幅减弱，选择退出农业耕作，把土地使用权流转出去。

**表3-8 户主年龄分布情况**

18

Table 3-8 Age of household head distribution

| 项目 | 选项 | 频数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40岁以下 | 4 | 3.85 |
|  | 40岁-50岁 | 39 | 37.50 |
| 年龄 | 51岁-60岁 | 29 | 27.88 |
|  | 61岁-70岁 | 19 | 18.27 |
|  | 71岁-80岁 | 13 | 12.50 |

（2）户主受教育程度

从表中可以看出，户主受教育程度在小学及以下的比例有42.31%，初中文化水平的户主比例是45.19%，二者比例相加，占到了整个比重的87.50%，初中文化水平及以下的农户共91户，而大学及以上学历的户主只有3户，占比3.88%。这充分说明了研究区域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不高，受教育程度整体偏低。在当前经济发展水平下，应加大教育特别是农村教育的投入，重视成年农民的科技、法律素养水平的提升。

**表3-9 户主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Table 3-9 Head of household education level distribution

| 项目 | 选项 | 频数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小学及以下 | 44 | 42.31 |
| 户主受教  育程度 | 初中 | 47 | 45.19 |
| 高中 | 10 | 9.62 |
|  | 大学及以上 | 3 | 2.88 |

（3）农户收入状况

从表中可以看出，对农户家庭收入的构成有很多，基于本文的研究目的，采用农户家庭农业收入占农户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作为代表来分析农户家庭收入状况。农户家庭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主要集中在30%以下这一阶段，并且比例高达90.38%，农户家庭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在60%以上的仅有4户，占比3.85%。这充分说明该研究区域被调查农户家庭收入的构成中农业收入比重较低，以非农收入为主。同时这也表明，在当前农村，农民开始逐渐脱离土地，转向有更多就业机会且收入更高、更加稳定的第二、三产业，农民不再愿意从事辛苦繁重又经济效益比较低的第一产业。

**表3-10 农户收入情况**

Table 3-10 Household income

| 项目 | 选项 | 频数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农户收入状况 | 30%以下 | 94 | 90.38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 | 30%-60% | 6 | 5.77 |
|  | 61%及以上 | 4 | 3.85 |

## **3.5**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分析

（1）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概况

目前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率较高的是土地出租模式、土地代耕模式、土地入股模式、土地转包模式以及土地转让模式。2013年，娄底市土地转包21.16万亩，占总流转面积的51.17%，是农户进行土地流转时最常选择的流转模式。土地转让1.16万亩，这一模式在农村比较少采用，仅2.81%的农户选择此种模式，这也与娄底市的农村经济发展状况、社会保障水平以及农民的家庭收入情况有很大的关系。土地代耕1.82万亩，占总流转面积的4.40%，由于代耕模式在农村历史比较悠久，使用普遍且不好统计，很容易被忽略，尤其在比较偏远落后的ft区，因此实际这一模式所占的比例会更高。土地入股3.66万亩，目前来说在娄底市农村发展并不普遍，仅占流转面积的8.85%，仅在如新农村示范点冷水江市农科村、金星村等以村委会牵头组织的农村中比较普遍，且虽然是通过土地入股模式把农户土地集中起来，但其中有一部分土地最终还是以村委会为单位出租给公司、企业进行规模经营，农户收到的实际上还是土地租金。土地出租10.76万亩，尤其是在经济比较发达、交通比较便利的娄星区双江乡以及新农村示范点涟源市的宽家村等，土地出租模式是最普遍的，占总流转面积的26.02%。其它2.79万亩。

2.79

转包转让代耕入股出租其它

1

0.76

3.66

1.82

1.16

21.16

**图3-1 2013年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概况（单位：万亩）**

**Fig.** **3-1** **Description of rural land transfer modes of Loudi,2013**

数据来源：娄底市经管局

（2）娄底市农村土地转包模式概况

娄底市农村土地通过土地转包模式进行流转的土地面积整体来说是上升的，尤其是新化县，土地转包的面积2012年达到8.963万亩，位列各个县市的第一名，而经开区的土地转包面积最小。同时从表中可以看出比较明显的趋势，除娄星区外，即各个县市进行土地转包的面积逐年上升，尤其是冷水江市上升幅度最大。

20

娄底市位于自东向西逐渐升高的云贵高原往江浙丘陵过渡地区，ft地多平原地带少，为典型的丘陵地貌。耕地也大多在ft谷河间，或是梯田，单块土地面积小，土地细碎化严重，尤其是新化县。要对这样的地形地貌进行规模化的农业发展，把流转后的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否则难以获得规模经营效益。土地转包模式主要是在同一地域范围内的农户之间进行的土地流转，流转范围比较小，流转期限短，特别是流转规模很小，因此这种模式比较适宜在娄底市进行大规模推广。

**表3-11** **2010-2012年农村土地转包模式概况（单位：万亩）**

Table 3-11 Description of rural land subcontracting mode,2010-2012

| 时间 | 双峰县 | 新化县 | 涟源市 | 冷水江市 | 娄星区 | 经开区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年 | 6.27 | 6.79 | 3.1 | 0.45 | 0.38 | 0.09 | 17.08 |
| 2011 年 | 6.37 | 5.6 | 3.1 | 0.45 | 0.08 | 0.09 | 15.69 |
| 2012 年 | 7.57 | 8.963 | 3.6 | 0.8155 | 0.08 | 0.13 | 21.159 |
| 合计 | 20.21 | 21.353 | 9.8 | 1.7155 | 0.54 | 0.31 | 53.929 |

数据来源：娄底市经管局

（3）娄底市农村土地转让模式概况 2010年至2012年娄底市通过土地转让模式流转土地6.44万亩，其中2011年转让土地

面积是最多的，为2.65万亩。各个县市中新化县通过转让模式流转土地面积最多，三年共

转让2.298万亩，但其流转面积是逐年递减的，且2012年涟源市转让土地的面积比新化县

多了0.122万亩。同时从表中可以明显的看到，除了娄星区面积不变外，其它四个县市的土地转让面积是逐年递减的，这说明农户选择土地转让模式来流转土地的行为减少，土地的价值分量增加。

**表3-12** **2010-2012年农村土地转让模式概况（单位：万亩）**

Table 3-12 Description of rural land transfer mode,2010-2012

| 时间 | 双峰县 | 新化县 | 涟源市 | 冷水江市 | 娄星区 | 经开区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年 | 0.82 | 0.91 | 0.75 | 0.067 | 0.08 | 0 | 2.627 |
| 2011 年 | 0.84 | 0.91 | 0.75 | 0.07 | 0.08 | 0 | 2.65 |
| 2012 年 | 0 | 0.478 | 0.6 | 0.005 | 0.08 | 0 | 1.163 |
| 合计 | 1.66 | 2.298 | 2.1 | 0.142 | 0.24 | 0 | 6.44 |

数据来源：娄底市经管局

（4）娄底市农村土地代耕模式概况

娄底市农村土地代耕模式近三年来的流转面积是逐年递增的，2012 年面积达到了

1.814万亩。在六个县市中涟源市的土地代耕面积是最大的，在2010年就达到了0.85万亩，且连续三年保持了这一流转面积，双峰县、新化县的土地代耕面积也在逐年上升，而冷水江市、娄星区的土地代耕面积却是逐年下降，经开区土地代耕的面积为零。

**表3-13** **2010-2012年农村土地代耕模式概况（单位：万亩）**

21

Table 3-13 Description of rural land contract farming mode,2010-2012

| 时间 | 双峰县 | 新化县 | 涟源市 | 冷水江市 | 娄星区 | 经开区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年 | 0.42 | 0.12 | 0.85 | 0.053 | 0.15 | 0 | 1.593 |
| 2011 年 | 0.42 | 0.27 | 0.85 | 0.05 | 0.05 | 0 | 1.64 |
| 2012 年 | 0.5 | 0.374 | 0.85 | 0.04 | 0.05 | 0 | 1.814 |
| 合计 | 1.34 | 0.764 | 2.55 | 0.143 | 0.25 | 0 | 5.047 |

数据来源：娄底市经管局

（5）娄底市农村土地入股模式概况

土地入股模式在娄底市的发展历史比较短，发展势头很好，尤其是在双峰县、涟源市，流转面积逐年上升，2012年流转面积分别达到了2.16万亩以及1.33万亩。但在新化县以

及冷水江市，流转面积分别从2010年的1.25万亩、0.32万亩下降到了2012年的0.12万亩、0.054万亩，下降幅度达到了941.67%、831.25%。而娄星区及经开区进行农村土地入股模式流转的土地为零。

**表3-14** **2010-2012年农村土地入股模式概况（单位：万亩）**

Table 3-14 Description of rural land stock cooperative mode, 2010-2012

| 时间 | 双峰县 | 新化县 | 涟源市 | 冷水江市 | 娄星区 | 经开区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年 | 1.58 | 1.25 | 1.327 | 0.32 | 0 | 0 | 4.477 |
| 2011 年 | 1.62 | 1.25 | 1.33 | 0.32 | 0 | 0 | 4.52 |
| 2012 年 | 2.16 | 0.12 | 1.33 | 0.054 | 0 | 0 | 3.664 |
| 合计 | 3.78 | 1.37 | 2.66 | 0.374 | 0 | 0 | 12.661 |

数据来源：娄底市经管局

（6）娄底市农村土地出租模式概况

从表中可以看出，农村土地出租模式在娄底市发展的速度很快，尤其是双峰县和新化县，出租土地的面积遥遥领先其他四个县市，占每年流转面积比重的75%以上。从整体上看，除新化县波动较大之外，娄底市另外五个县市的农村土地出租面积还是逐年递增的。土地出租模式在农村的发展势头较旺。这是因为土地出租模式下流转接受方是公司或企业，随着政府扶持力度的加强与财政补贴投入力度的加大，一大批有实力、有热情的企业积极参与，利用流转的土地进行规模经营，希望与农户建立长期的流转关系。为了提高农户流转土地的积极性，扩大流转面积，稳定流转关系，与土地入股模式结合起来，在简单的出租模式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突破，这样既可以保证企业在前期投入大时降低土地成本，又可以使农户的利益与公司紧紧拴在一起，提高农户流转的积极性。这样一组合后，出租模式就焕发了新的活力，因此流转的面积也越来越大。

**表3-15** **2010-2012年农村土地出租模式概况（单位：万亩）**

Table 3-15 Description of rural land rental mode, 2010-2012

| 时间 | 双峰县 | 新化县 | 涟源市 | 冷水江市 | 娄星区 | 经开区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年 | 2.98 | 2.39 | 0.213 | 0.663 | 0.124 | 0.155 | 6.525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 年 | 3.19 | 4.01 | 0.22 | 0.41 | 0.12 | 0.09 | 8.04 |
| 2012 年 | 3.93 | 2.526 | 1.03 | 0.68 | 0.13 | 0.1 | 8.4 |
| 合计 | 7.12 | 6.536 | 1.25 | 1.09 | 0.25 | 0.19 | 22.965 |

数据来源：娄底市经管局

（7）娄底市农村土地模式发展趋势

娄底市位于自东向西逐渐升高的云贵高原往江浙丘陵过渡地区，ft地多平原地带少，为典型的丘陵地貌。耕地也大多在ft谷河间，或是梯田，单块土地面积小，土地细碎化严重，尤其是新化县、涟源市、冷水江市。要对这样的地形地貌进行大规模的农业发展，把流转后的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否则难以获得规模经营效益。且当前娄底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仅为5900 元，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农民人均生活

消费支出6744元，农民收入水平偏低，生活质量不高。基于娄底市农村、农民与农业现状，以及上文对娄底市五种比较常见的土地流转模式的现状进行分析，笔者认为“土地股份合作模式+土地出租模式”是未来娄底市进行规模化土地流转比较适宜的模式。这一结论的得出是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土地出租模式下土地流转对象是公司或企业，随着政府扶持力度的加强与财政补贴投入力度的加大，一大批有实力、有热情的企业积极参与，利用流转的土地进行规模经营，并在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下，土地流转需求迅速扩大，流转不稳定情况逐渐消失，希望与农户建立长期的流转关系。企业作为以利润为导向的经营团体，为了提高农户流转土地的积极性，扩大流转面积，稳定流转关系，在简单的出租模式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突破，与土地股份合作模式相结合，比如现阶断在冷水江不少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农村，农户在村委会的组织下把土地集中起来，形成一个整体，再以入股的形式出租给公司，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头三年或几年，农户是只会获得土地租金收入，三年后在企业经营进入盈利模式后，农户享有企业的股份分红。这样既可以保证企业在前期投入大时降低土地成本，又可以使农户的利益与公司紧紧拴在一起，提高农户流转的积极性。这样一组合后，出租模式就焕发了新的活力，比较适合在流转成本与经营成本较高的丘陵地区推动土地规模、高效流转。

第二，与单纯的土地股份合作模式相比较，由于土地股份模式是在农户自愿合作的基础上，以公平、公正为原则，来进行适度规模经营。因此要求参与的农户首先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而且要求农户的文化素质比较高，熟练掌握相关的技术，具有一定的经营手段与足够的体能与阅历，能够抵御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显然这与当前农民的普遍情况不太相符，由于娄底市农民的文化水平一般在初中以下，大部分青壮年农民外出非农务工，且普遍从事体力劳动，具备资格的农村劳动力缺乏，因此与“土地股份合作模式+土地出租模式”相比，单纯的土地股份合作模式不适宜现阶段娄底市进行农村土地流转。

23

第三，与土地代耕模式相比较，土地代耕模式是最“随意”的土地流转，确定流转关系时仅靠口头协商，没有正式的书面合约，且其租金一般是无偿的，流转范围也局限在同一地域范围内的农户之间，流转期限不固定，规模很小，稳定性差，违约率较高。虽然其操作起来比较简便，并且是农村比较普遍的流转模式，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与市场价值规律的调节，以及农民非农就业率的提高，土地代耕模式势必慢慢淡出流转舞台，为具有规模经营优势、且能提供农民稳定的地租收入与就业机会的“土地股份合作模式+土地出租模式”所取代。

第四，与土地转包模式相比较，土地转包模式主要是在同一地域范围内的农户之间进行的土地流转，流转范围比较小，流转期限短，且规模很小，稳定性差，不利于农业规模化发展。要真正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增收，提高农民收入，必须把土地进行长期、规模化流转，在保证基本农田的同时，提高土地的综合效益，仅仅依靠小规模、低效益的转包模式是不行的，必须要有既有实力又有能力的企业公司参与进来，破解土地开发困难难题，实现土地资源的最优配置。

第五，与土地转让模式相比较，土地转让是指土地经营承包权的永久性转让，意味着选择此种模式流转土地的农户将成为全部或部分失地农民，彻底的与土地剥离开来，除了一次性的转让资金外后续不再会有其他的与土地相关的收入。当前娄底市土地流转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土地价值不能得到有效评估，农民的一次性收益权容易遭受损害；且由于农村社会保障水平不高，失地农民容易有后顾之忧，生活得不到保障，不利于家庭以后的生产生活。因此现阶段土地转让模式只适宜在少部分具有很强的经济基础且生活来源很稳定的农户家庭进行，而不适宜大规模大面积的推广。

24

# 第四章 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 **4.1** 变量的选择及模型设计

### 4.1.1 变量的选择

本文中的因变量为农村土地流转模式，共有两种模式：土地出租模式和土地代耕模式，其中选择土地出租模式的农户共63户，所占比例为60.58%，选择土地代耕模式的农户共

41户，占总体样本的39.42%。

**表4-1 农村土地流转模式**

Table 4-1 Rural land transfer mode

| 项目 | 频数 | 所占比例 (%) |
| --- | --- | --- |
| 土地出租模式 | 63 | 60.58 |
| 土地代耕模式 | 41 | 39.42 |

本文中自变量的选择是根据已有的研究经验、当前政策条件以及调查所得的数据资料。现将假定的对土地流转模式产生作用的影响因素从七个方面进行归纳分析，即户主人口统计学特征、农户家庭特征、农地特征、制度特征、经济因素和市场特征、区域因素。

（1）在户主人口统计学特征方面，本文选取了户主性别、受教育程度与户主年龄3个指标。户主受教育程度越高，文化水平与法律素养会越高，眼界更宽，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把握会比较准确，因此可能会倾向于选择更加规范、有保障的土地出租模式，因此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正。户主年龄方面，户主年龄越大，思想可能越趋向于保守，且受传统思想影响较深，选择流转历史比较悠久的土地代耕模式，因此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负。户主性别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会产生影响，具体会影响农户倾向哪种流转模式，现在暂且不能确定。

（2）在农户家庭特征方面，本文选取了家庭人数、户主是否受过非农就业培训、户主是否在外非农务工以及家庭总收入4个指标。农户家庭规模对农户选择土地流转模式是有影响的，假定家庭规模较大，劳动力充足的情况下，农户可能倾向于选择土地出租模式，之所以做出这种判断，是因为选择这种模式既可以使农户家庭获得相对稳定的地租收入，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同时解决农户家庭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因此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正。户主是否受过非农就业技能培训以及户主是否在外非农务工描述的是户主获得非农收入的能力，户主非农就业能力越高，长期在外非农务工，收入比较高，收入来源也比较稳定，对土地的依赖性越低，就越有可能脱离土地，越希望能够通过方便的流转模式将土地转移出去，而不太计较租金的事情，因此户主选择代耕这一流转模式的可能性比较大。因此这两个因素的预期符号都为负。家庭总收入会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的选择产生很大影响，家

25

庭总收入越高，就越不太有可能计较土地收益，可能会选择土地代耕模式，因此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负。

（3）在农地特征方面，本文选取了2个指标，即农地位置和农地面积。农户承包地所处地理位置会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的选择产生很大影响，农地的位理位置越好，农户对土地的预期收益会越高，就越有可能选择土地出租模式，因此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正；对于流转面积这一指标，基于同样的原因，每块农地的面积越大，农户就越有可能选择土地出租模式，因此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正。

（4）在制度特征方面，本文选择了村委会是否参与、政府是否提供就业帮助这2个指标。村委会在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会影响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的选择。当前娄底市的农村，村委会同时充当着土地流转过程中的监管与中介职能，在村委会参与的情况下，农户有可能采取操作简单方便的土地出租模式，因此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正。政府为进行土地转出的农户提供就业帮助，农户能够与土地相分离，从事与第二、三产业，从而获得稳定的非农收入。在政府的帮助下，农户有可能选择既具有收益性又具有规模性的土地出租模式，因此，对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正。

（5）在经济因素方面，本文选择了单位面积土地租金和当地粮食价格2个指标。土地收入由土地租金来进行衡量，而粮食价格是计算与调整土地租金的基础依据之一，因此这两个变量会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的选择产生重大影响。单位面积土地租金和粮食价格越高，农户对土地的预期收入就越高，农户就越倾向于选择土地出租模式来进行土地转出。因此这两个因素的预期符号都为正。

（6）在市场特征方面，本文选择了农村土地流转途径、合约选择方式、流转信息来源渠道以及土地租金支付方式4个指标。农村土地如果通过中介组织进行流转，农户很大程度上会选择土地出租模式，因此对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正；同时土地流转双方对合约的要求越正式，就越有可能选择土地出租模式，因此对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正；农村土地流转信息来源的渠道越多，就越有机会及可能选择土地出租模式，因此对这一因素的预期符号为正；至于土地租金支付方式会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的选择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暂时还不能确定。

（7）在区域因素方面，本文选择了当地经济条件、交通是否方便以及通讯是否便利3个指标。当地经济条件、交通是否方便以及通讯是否便利会对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产生重要的影响。本村的经济条件越好，交通状况越好，通讯越便利，可供选择的土地流转模式就越多，同时农户也越有可能选择土地出租模式。因此这三个因素的预期符号都为正。

**表4-2 模型中各变量的定义及预期符号**

**Table** **4-2** **The definition of variables and prospective symbols of the model**

26

|  |  |  |  |
| --- | --- | --- | --- |
|  | 变量 | 定义 | 预期  符号 |
| 户主 人口 统计学特征 | 性别 | 1=男，0=女 | ？ |
| 年龄 |  | - |
| 受教育水平 | 小学及以下=1，初中=2，高中=3，  大学及以上=4 | + |
| 农户家庭特征 | 家庭人数 |  | + |
| 户主是否受过非农技能培训 | 是=1，否=0 | - |
| 户主是否在外非农务工 | 是=1，否=0 | - |
| 家庭总收入 |  | - |
| 农地  特征 | 农地位置 | 平原=1，丘陵=0 | + |
| 流转面积 |  | + |
| 制度  特征 | 村委会是否参与 | 是=1，否=0 | + |
| 政府是否提供就业帮助 | 是=1，否=0 | + |
| 经济  因素 | 粮食价格 |  | + |
| 单位面积土地租金 |  | + |
|  | 农地流转途径 | 村组=1，自发=0 | + |
| 市场  特征 | 合约选择方式 | 书面协议=1，口头协定=0 | + |
| 流转信息来源渠道 | 中介=1，自发=0 | + |
|  | 土地租金支付方式 | 现金=1，实物=0 | ? |
| 区域因素 | 当地经济条件 | 好=1，不好=0 | + |
| 交通是否方便 | 是=1，否=0 | + |
|  | 通讯是否便利 | 是=1，否=0 | + |

### 4.1.2 模型的设计

以前文的理论研究为基础，立足于娄底市农村土地流转现状，本文选取了影响农村土地流转模式选择的20个变量来进行实证分析。由于研究对象只涉及农村土地出租模式和土地代耕模式，因此，本文将“土地代耕模式”定义为Y=0，“土地出租模式”定义为Y=1。又因为该研究区域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的选择本质上是一个二元选择问题，因此本文采用二项回归分析模型中的Logistic模型进行估计。其模型设计如下：

l*n* *pi*

** *x* * x* * x*

1*pi*

0 1 1 2 2 k *k*

其中，*p*为选择土地代耕模式的概率，*1-p*为选择土地出租模式的概率，*P*